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工有限”）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13159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》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所有材料齐全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5日